

附件 2

教育工作督导评估量化指标标准汇总

鹤山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编制

2018 年 12 月 20 日

序号	指标内容	国家或省有关标准	文件依据
1	中小学校、幼儿园生均校舍建筑面积（平方米/生）	小学生均校舍建筑面积（不含宿舍）不低于 7 m ² ，初中（不含宿舍）不低于 9 m ² 。 幼儿园生均校舍建设面积（以 12 个班为例）是 11.12—13.65 m ² 。	1. 《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标准》（粤教基〔2013〕17 号） 2. 《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建标〔2016〕246 号）
2	中小学校、幼儿园生均占地面积数（平方米/生）	小学（含九年制一贯制学校小学阶段，下同）生均校园占地面积不低于 18 m ² ，初中（含九年制一贯制学校中学阶段，）生均校园占地面积不低于 23 m ² 的；市中心城区小学不低于 9.4 m ² ，初中不低于 10.1 m ² 。幼儿园生均使用面积（以 12 个班为例）是 6.67 m ² —8.81 m ² 。	1. 《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标准》（粤教基〔2013〕17 号） 2. 《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2016〕246 号）
3	中小学校、幼儿园千人学位数（学生/千人）	幼儿园、小学、初中学校千人学位数分别不低于 40 座、80 座、40 座。	《广东省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和《广东省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行动方案》（粤府办〔2018〕28 号）
4	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	逐年只增不减。	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市、区）督导验收方案（修订）（粤府教督函〔2017〕68 号）

5	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	逐年只增不减。	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市、区）督导验收方案（修订）（粤府教督函〔2017〕68号）
6	幼儿园教师持证上岗率	2018 年幼儿园教师持证上岗率达到 80%，2020 年基本实现幼儿园教师全员持证上岗。	《广东省教师队伍建设“十三五”建设》（粤教师〔2017〕7号）
7	任教师高一级学历比例	2018 年珠三角地区：幼儿园专任教师大专以上学历的比例为达 80%；小学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的比例达 70%；初中专任教师本科率达 95%；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以上比例达 18%（且每年递增 1%）。到 2022 年，幼儿园专任教师大专以上学历比例达到 90%，小学、初中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分别达到 80% 和 95%，高中阶段学校教师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比例达到 20%，职业院校专业课教师中双师型教师比例稳定在 60%以上。	1. 《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市、区）督导验收方案》（修订）（粤府教督函〔2017〕68号） 2. 广东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8	学前教育三年入园率	2018年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100%。	《广东省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粤教规〔2016〕39号）
9	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到2020年，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占比达80%以上。（且就读公办幼儿园幼儿人数达5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加幼儿园中小学学位和优质教育资源供给的意见》（粤府办〔2017〕67号）
10	义务教育标准班额占比	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45人、50人。（标准班额占比没有具体要求，按排位赋分，比例越高越好）	《关于印发广东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粤府教督函〔2017〕70号）
11	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校（及政府购买学位的民办学校）比例	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85%。	《关于印发广东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粤府教督函〔2017〕70号）
12	规范化幼儿园、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占比	省规范化幼儿园达95%以上；义务教育阶段普通中小学校中公办标准化学校覆盖率100%，民办标准化学校覆盖率70%以上。	《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市、区）督导验收方案（修订）》（粤府教督函〔2017〕68号）
13	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	小学、初中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学校数据上报率达100%，合格率达到95%，优良率达25%。	1. 《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办法（修订）》（粤府教督〔2014〕13号） 2. 广东省教育强县督导验收方案（修订）（粤府教督函〔2017〕68号）

14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 C 级以上比例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 C 级以上比例珠三角地区达 85% 以上。	《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市、区）督导验收方案（修订）》（粤府教督函〔2017〕68 号）
15	教育信息化建设	中小学宽带接入比例达到 100%，城镇中小学接入带宽不低于 500M，其他学校不低于 100M。100% 学校能自行设计或依托上级公共教育服务平台，建成学校门户网站和教育教学管理平台，所有教学点实现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中小学校网络多媒体教室占总课室比例不低于 90%。100% 教师配备专用教学用终端。	《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市、区）督导验收方案（修订）》（粤府教督函〔2017〕68 号）
16	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	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4.2 人以上、5.3 人以上。	《关于印发广东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粤府教督函〔2017〕70 号）
17	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	小学、初中均达到 1 人以上。	
18	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	小学、初中均达到 0.9 人以上。	

19	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	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4.5 平方米以上、5.8 平方米以上。	《关于印发广东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粤府教督函〔2017〕70号）
20	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	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7.5 平方米以上、10.2 平方米以上。	
21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	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2000 元以上、2500 元以上。	
22	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	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2.3 间以上、2.4 间以上。	
23	音乐、美术专用教室	所有小学、初中每 12 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 1 间以上；其中，每间音乐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 96 平方米，每间美术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 90 平方米。	
24	小学、初中规模	所有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 2000 人，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 2500 人。	
25	公用经费	生均公用经费达到当年省规定标准，不足 100 名学生村小学和教学点按 100 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	

26	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	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 6000 元。	
27	教师 5 年 360 学时培训完成率	教师 5 年 360 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 100%。	《关于印发广东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粤府教督函〔2017〕70 号）
28	交流轮岗	全县每年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 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 20%。	
29	教师资格证上岗率	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达到 100%。	
30	就近划片入学比例	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 100%、95%以上。	
31	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	全县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 50%，并向农村初中倾斜。	
32	初中三年巩固率	全县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 95%以上。	
33	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	全县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95%以上。	
34	教师培训经费	县（市、区）财政预算内安排的教师培训经费占教师工资总额的比例达到 2%以上，并按时拨付。	

35	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学生学业水平	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Ⅲ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 0.15。	
36	实验室（科学教室）	初中应设有理、化、生实验室/探究室（含仪器室、准备室），初中 19 班以下生物实验室/探究室可与化学实验室/探究室合设。小学应设有科学教室。	《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标准》 （粤教基〔2013〕17 号）
37	计算机教室	学校应设有 1 间计算机教室。31 班以上初级中学应增设计算机教室 1 间。	
38	生均图书册数	小学 20 册以上，初中 25 册以上。	
39	师生比（学生与专任教师比）	城市小学达到 1:20.6，县镇、农村小学达到 1:23.3；城市初中达到 1:15.3，县镇、农村初中达到 1:18.1。	